

本政策以中文編制，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舉報政策

## 目錄

<b>1 背景</b> .....	3
<b>2 範圍</b> .....	3
<b>3 政策綜述</b> .....	3
<b>4 本政策涵蓋的應舉報的行為</b> .....	3
<b>5 投訴程序</b> .....	4
<b>6 不可接受行為的調查報告</b> .....	5
6.1 誰就舉報進行調查？.....	5
6.2 調查程序.....	5
<b>7 調查結果</b> .....	5
7.1 調查後會發生什麼？.....	5
7.2 如我涉及不可接受行為，會有甚麼結果？.....	6
7.3 我會被告知有關情況嗎？.....	6
<b>8 保密和隱私保護</b> .....	6
8.1 我的舉報是否會保密？.....	6
8.2 我在作出舉報會否會受到保護？.....	7
8.3 我可以匿名舉報嗎？.....	7
8.4 私隱事宜.....	7
<b>9 政策審查</b> .....	8
9.1 依據本政策報告.....	8
<b>10 責任</b> .....	8
10.1 執行總經理和財務總監.....	8
<b>11 本政策和方案的審查</b> .....	8

## 1 背景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本公司內培養遵守法規、道德行為和良好的企業文化。作為公司管理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強調道德行為的重要性，並鼓勵報告不良、非法和不道德的行為。

本公司將不會對善意舉報任何違反法律和本公司規章制度、標準或價值或任何其他法律或道德問題的舉報人士（定義見下文第 2 條）有成見。

本政策載列本公司就保持開放的工作環境，以便舉報人士（定義見下文第 2 條）能夠在不受到恐嚇或報復報告不良、非法或不道德行為所作出的承諾。

不良、非法或不道德行為在本政策中統稱為不可接受行為。不可接受行為的案例在下文第 4 條載列。

本公司保留在任何時間自行決定解釋或修改本政策及其相關利益的權利。

## 2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舉報人士」）。

在本政策中所提述的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3 政策綜述

本政策旨在：

- 協助偵察和處理不可接受行為；
- 協助為舉報人士提供有利環境，以該他或她可以提出他們和本公司關切的問題；及
- 協助保護善意舉報不可接受行為的人士。

## 4 本政策涵蓋的應報告的行為

本政策涵蓋的不可接受行為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 不誠實、欺詐或貪污腐化行為；或
- 非法行為，如盜竊、出售或使用毒品、暴力（實際或威脅）、騷擾或恐嚇、違法毀壞財物或其他違法行為；或

- 不道德行為，如不誠實地更改公司記錄或資料、使用有問題的會計法或故意違反本公司的操守準則；或
- 可能對本公司或任何一位舉報人士或其他人士造成潛在危害例如不安全的工作手法或浪費公司的大量資源的行為；或
- 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或名譽受損或以在其他方面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或
- 涉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嚴重不當行為；或
- 因舉報人士在本政策下舉報後針對其的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有害行為；或
- 違反本公司經營業務的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行為。

## 5 投訴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報告和管理投訴不可接受行的制度。

本公司期望每位舉報人士能夠通過與本公司下列人員討論，解決其對於在本公司任職、受本公司委聘或本公司營運方面的關注或疑問：□

- 其直屬主管或在其業務或單位的對應高級管理成員；或
- 他們的人力資源經理或任何人力資源經理；或
- 法律部的成員；或
- 主席；或
- 審核委員會主席。

舉報人士可親身或通過書信方式作出舉報。若以書信方式舉報，相關函件則郵寄致並呈致直接主管或業務或單位的高級管理成員、人力資源經理、法律部的成員、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在密封的信封上標明「私人密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以確保保密。所有舉報將會向審核委員會主席通報以作調查。

在舉報不可接受行為時，舉報人士應盡力確保該舉報是：

- 如實準確；
- 根據第一手資料作出；及
- 善意舉報。

然而，舉報人毋須進行對不可接受行為作出調查或舉證。另一方面，相關的舉報人士本身不得涉及有關不可接受行為。

## 6 不可接受行為的調查報告

### 6.1 誰就舉報進行調查？

於舉報涉嫌或實際上已發生的不可接受行為後，本公司將會要求一名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具適當資格的人員對舉報進行徹底調查。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該舉報中涉及欺詐或其他犯罪活動的指控）審查委員會主席可決定任命的外部調查人員。

本公司只會要求能夠以公正方式工作的本公司管理人員參與調查。例如，如該名經理涉及與本身業務部門有關的事宜，將不會被要求進行調查。

如涉嫌或實際上已發生不可接受行為的舉報與行政總裁的重大事宜有關，該事宜將直接提交董事會跟進。

### 6.2 調查程序

獲委任調查舉報的人員須按照下列的本公司正常程序處理投訴或紀律事宜。此程序通常包括：

- 對舉報的實質內容進行公平、獨立和審慎調查，以釐定是否有證據支持所舉報的事宜；
- 尊重個人隱私（見第 8 條保密條款）；
- 收集所有可獲取的資料和核實所舉報的資料；
- 為遵守公正程序的原則，與任何有關人員進行面談以了解其觀點；
- 以小心謹慎的方式和適當速度處理；及
- 按需要諮詢或知會僱員代表機構。

舉報人士如於舉報時已表明其身分，調查經理很可能會先與此人面談。然而，除非舉報人士明確同意或出現下文第 8.1 節所述情況，否則不得向其他人士披露他們的身分。

## 7 調查結果

### 7.1 調查後會發生什麼？

調查結束後，調查人員將會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調查結果，而審核委員會將會決定適當的回應行動。回應行動包括糾正任何不可接受行為，以及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日後發生任何相同或類似的行為。

如出現紀律問題，回應行動亦須符合本公司在於紀律問題方面的處理程序。如針對另一名人士的不可接受行為指控無法證實，本公司將會告知該名人士，而該名人士將會繼續擔任其職責，猶如未曾作出該項指控一樣。

## 7.2 如我涉及不可接受行為，會有甚麼結果？

如舉報人士沒有根據本政策就不可接受行為作出舉報，包括該名人士已作出或參與不可接受行為，將不會純粹由於他們依據本政策舉報不可接受行為而免受紀律處分。

然而，在釐定適當的紀律處分時，該名人士作出舉報的行為被考慮在內。

## 7.3 我會被告知有關情況嗎？

調查完成為，本公司將向舉報不可接受行為的舉報人士作出口頭報告。此報告將會在商業、法律、或保密限制範圍內，盡量說明調查結果及已採取的行動。如舉報不可接受行為的人士選擇繼續匿名，本公司將會在可能情況下作出其他安排，以向該名人士提供調查結果的口頭報告。

# 8 保密和隱私保護

## 8.1 我的舉報是否會保密？

如果舉報人士依據本政策舉報不可接受行為，本公司將盡力確保不會披露該名人士的身分。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披露該舉報人士的身分，除非：

- 該名舉報人士同意披露；
- 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或在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命令下須作出披露；
- 披露是為了防止或減少對任何人士造成嚴重的健康和安​​全威脅的必要措施；或
- 披露是保護或加強本公司的合法權利或利益或防禦針對其任何索賠的必要措施。

本公司亦將會確保安全儲存任何與不可接受行為舉報有關的記錄，並只能由授權人員查閱。

根據本政策，涉及：

- 舉報人士身分；或
- 從資料中可推斷舉報人士的身分

的未經許可披露將被視為違紀事件以及不可接受行為，將依據本公司的紀律處分程序處理。

## 8.2 我在作出舉報後會否受到保護？

本公司致力保護和尊重任何依據本政策舉報不可接受行為的舉報人士的權利。

本公司不會容忍有任何形式針對涉及舉報不可接受行為人員，或針對此人的同事、僱主（如承包商）或親屬的報復、歧視、騷擾、恐嚇行為。任何該等報復行為將被視為嚴重的不當行為，將依據本公司的紀律處分程序處理。

如果舉報人士的身分極有可能由於所舉報的性質而被作出推斷，擬依據本政策舉報的舉報人士可要求特殊的保護措施。有關要求將會因應該名舉報人士的利益和本公司的利益作出考慮。

## 8.3 我可以匿名舉報嗎？

如上文所述，舉報人士可匿名舉報不可接受行為。

然而，匿名舉報必須具備能夠建立合理調查基準的充份，方會獲得調查。

## 8.4 私隱事宜

如依據適用的私隱法例，本公司所記錄任何有關舉報人士的資料構成「個人資料」，便應當註明：

- 收集此等資料乃旨在協助本公司對舉報人士所提出的事宜採取行動，以及保護或加強本公司的合法權利或利益或防禦針對其的任何索賠；
- 個人資料可能會被用於作收集該等資料的主要目的或任何合理預期的相關次要目的；及
- 個人資料可能會如上文第 8.1 條所述被披露。

本公司的政策為在未經相關人士同意下，不會收集其「敏感資料」，除非依據法律規定、有必要防止或減少對該人（或其他人員）的嚴重和迫在眉睫的生命或健康威脅，或就相關的現在、預期或潛在法律程序而言屬必要。「敏感資料」指與某名人士的種族或民族、政治觀點、政治團體成員身分、宗教信仰或親緣關係、哲學信念、職業或行業的會員會籍、工會成員、性取向或做法、刑事記錄或健康有關的資料或意見。

## **9 政策審查**

### **9.1 依據本政策報告**

本公司將會概列舉報次數和類型以及就舉報所進行任何調查的特性描述和結果的報告。在編彙該等報告時，將不會披露任何依據本政策作出舉報的舉報人士的身分，或任何可用作識別該名人士的身分的資料。

該等報告將定期提交予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或其代表（提交次數將不時由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釐定）以及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亦將會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一份綜合報告。

## **10 責任**

### **10.1 主席**

主席負責本政策的有效實施。

## **11 本政策和方案的審查**

審核委員會及總法律顧問將定期對本政策進行審查。

董事會將使用本政策下所提供的報告進行監控，並定期審核本政策中所述保護計畫的成效。